

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工作時間：星期一、二、五每天 08:00 至 16:00；
星期三、四 08:00 至 12:00；一週服務 32 小時。
- 三、徵才職務：為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約僱特教助理員 1 名。**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**。約僱特教助理員表現優良者，如學校持續有需求且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得以續聘之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（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、清潔等）。
 - (二) 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雜務。
 - (三)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 - (四) 協助學生上下學、照顧學生上下課。
 - (五) 紀錄學生在校情況。
 - (六) 支援並協助處理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資格限制：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，具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。
- 六、薪資：以鐘點費方式支應，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，每學期預估服務週數約 20 週，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。每小時以 196 元計(提供勞健保)、每週服務 32 小時，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處核定金額為準。
- 七、報名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報名表(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校輔導室索取)。
 - (二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 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黏貼於報名表)
 - (四) 國民身分證和最高學歷證書證件請於面試時攜帶正本繳驗，未帶證件者恕不面試，繳驗後當場發還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填妥「報名表」連同報名應備文件，即日起送至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輔導室（地址：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 258 號）親自繳交相關文件，報名期限至 **115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 16:00 止**，逾時無效。
- 九、遴選方式：於 **115 年 8 月 13 日(星期四) 09:30 前**至社頭國小輔導室報到，**10:00** 參加公開面試甄選。
- 十、錄取與分發：錄取正取一名，並擇優備取 1-2 名，依序遞補候用。錄取名單於 **115 年 8 月 13 日(星期四) 17:00 前**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錄取人員請親自於 **115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**，未完成報到者，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 - (一) 錄取後正式上班日起，本校得視需要通知錄取人員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，體檢合格，始具有擔任本工作之條件。
 - (二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之公告欄。

(四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經本校承辦業務單位補充修正之。

十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校輔導室蕭世旺主任，電話 04-8732039 分機 13。

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約僱特殊教育助理員報名表

基本資料	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相片 (可數位)
	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
	聯 絡 地 址	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	
	聯 絡 電 話	行動電話：				
		電話：		email		
學 歷	畢業學校： 系所：					
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		☐ 有，_____年 ☐ 無經驗				
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		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			
個人自述簡要(含履歷)						